

新兴县水务局

新水函〔2020〕115号

关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 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新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站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请示（新地路〔2020〕94号）”及附件收悉。2020年3月20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详见附件）。2020年8月18日，收到业主单位报送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报批稿），经研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次防洪评价的洪水标准按20年一遇。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水文计算方法和计算成果，根据报告计算成果，20年一遇设计水位加超高为31.08m，100年一遇设计水位加超高为33.72m，该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桥梁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其梁底高程最低处为32.07m，最低处梁底高程符合20年一遇行洪要求。

三、基本同意拟建桥梁对河道泄洪、河势稳定等影响评价和防治补救措施。业主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

四、目前桥梁所在位置为旱地，暂未进行河道改道，业主

单位争取在河道改道前完成桥梁的建设。若在改河后进行施工，桥梁主体工程尽量在枯水期完成施工。

五、建桥后受桥梁布置的约束，主槽及滩地桥孔断面流速均有提高，因此应充分考虑水流冲刷对河槽、堤坡的影响，对建桥处河道深槽及堤防应进行防冲护砌。

六、施工期间接受河道主管部门的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意见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河道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河道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业主单位必须执行。

七、工程建成后，业主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清除河道内建筑垃圾，恢复河道原貌。竣工验收前，应组织相关河道管理单位进行专项验收。

附件：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2020年3月20日）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新建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0年3月20日，新兴县水务局在新兴县主持召开了《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名单附后）、新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成果汇报。经讨论，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评价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技术路线正确，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

二、建议：

1、进一步复核评价报告的编制依据以及进一步摸清周边主要设施的基本情况；

2、根据园区定位进一步复核防洪评价标准、各相关水文计算参数、起推水位以及各典型频率下洪水水面线的防洪影响评价；

3、复核阻水比、雍水、冲刷等水力计算；

4、补充完善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分析。

三、《评价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组组长：陈少强
2020年3月20日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新建工程桥梁防洪评价报告》
评审会专家名单

日期：2020年3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陈小鹏	新兴县水利局	高工	陈小鹏	组长
祁得强	新兴县水利局	高工	祁得强	
杨本桥	新兴县交通局	助工	杨本桥	
董丽平	新兴县水利局	工程师	董丽平	
刘志刚	新兴县水利局	助工	刘志刚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园区道路新建工程 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签到表

地点：水务局六楼会商室

日期：2020年3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陈小红	县水务局	高工
2	刘国治	新兴县水务局	高工
3	杨杰	县交通局	科长
4	莫丽平	县水务局	工程师
5	陈翠琼	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工程师
6	郑利寿	广州恒津路桥设计	工程师
7	周法华	县水务局	股长
8	杨志刚	县水务局	职员
9	林林	深圳市检测公司	高工
10	刘志明	县水务局	助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